

项目名称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品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04-JSHC-G2024-0052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

乙方：江苏北星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10日

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春节慰问品采购协议书

甲方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

乙方：江苏北星商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3 日采购编号 JSZC-320104-JSHC-G2024-0052 公开招标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,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: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期	质保期	备注
1	利禹五常大米	5kg	3728	53	197584	1月14日之前送到	1个月	
2	福临门非转基因压榨玉米油	5L	3728	62	231136	1月14日之前送到	1个月	
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 (大写) 肆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 元整。 ¥: 428720 元整								
甲方	联系人: 莫夕成 固定电话: 025-84556144 移动电话:							
乙方	联系人: 洪枫 固定电话: 025-85230037 移动电话: 15996273373							

二、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

三、交货时间: 甲方指定时间

四、交货方式: 采购文件有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。采购文件无具体要求的, 采取的 现场验收 方式交货。

五、验收: 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开封验收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, 第三方是指: / ,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, 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: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售后服务: 服务期内, 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。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, 在 2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。若问题在 5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, 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、替换方案。

八、合同纠纷处理: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,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若协商不成, 作如下 2 处理:

1、申请仲裁。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。

2、提起诉讼。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(一)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(二) 中标通知书；
- (三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一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中文书写。

此合同仅作范本，最终以通过法律事务审核为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
乙方：江苏北星商贸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60号龙熙大厦B座2002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

户名：江苏北星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南京东山支行

账号：320899991010003636348

